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美國○ EMERGENCY PHYSICIANS 等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左側踝關節脫臼、左側小腿三踝移位閉鎖性骨折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</p> <p>(一) 111 年 1 月 10 日急診。</p> <p>(二) 111 年 1 月 10 日、14 日、28 日、2 月 15 日及 3 月 15 日計 5 次門診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應檢具診斷書或出院病歷資料、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等書據，爰此，申請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該署前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補件在案，惟迄未獲申請人之補件，且逾 2 個月之補件期限，核定不給付(核定金額為 0)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(一) 本件前經該署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申請人補送 111 年 1 月 10 日急診、1 月 28 日門診之繳費證明文件及各次門診之診斷書，惟迄未接獲補件，且逾 2 個月補件期限。</p> <p>(二) 又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所附相關證據文件，為「醫療費用帳單繳費通知」，無法證明自墊醫療費用之事實，亦無診斷證明文件，核與規定不符。</p> <p>三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審諸其意甚明。</p> <p>四、查申請人申請核退時未檢附 111 年 1 月 10 日急診收據正本及 111 年 1 月 10 日、14 日、28 日、2 月 15 日及 3 月 15 日門診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，經健保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送資料，惟申請人並未補正，健保署核定不予核退，即無不合。</p>

五、申請人雖主張因需要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等書據云云，惟查申請人於申請核退及申請審議時所附之書據為「STATEMENT」或「BILL」等影本，係醫院向申請人請求付款之通知，尚非醫療費用收據（付款證明），所稱核有誤解。

六、綜上，健保署以申請人申請核退之書據不全，經通知補件而未補件為由，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<p>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</p> 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